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6
交易代码	233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171,622.8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谋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自下而上”选股策略为主，以“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为辅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以规避或控制市场系统风险，获取基金超额收益率。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为主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3、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可转换/可交换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以及其它增强型的策略。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466,703.04
2. 本期利润	-26,386,917.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5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413,504.3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639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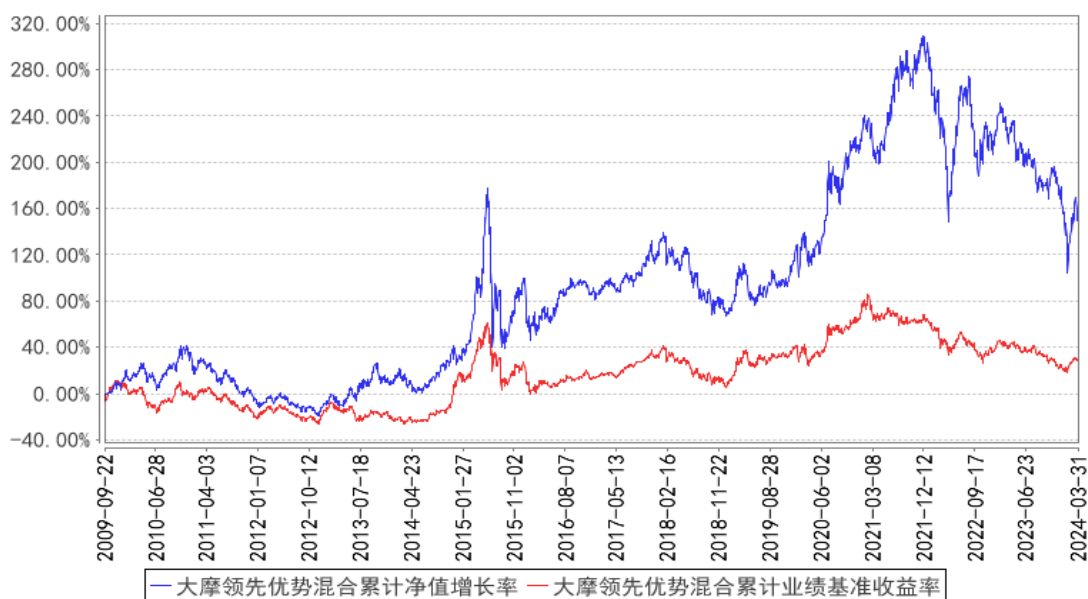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05%	2.19%	2.93%	0.82%	-10.98%	1.37%
过去六个月	-8.53%	1.72%	-2.58%	0.73%	-5.95%	0.99%
过去一年	-22.12%	1.48%	-9.10%	0.71%	-13.02%	0.77%
过去三年	-16.76%	1.49%	-22.11%	0.85%	5.35%	0.64%
过去五年	26.05%	1.47%	-1.59%	0.94%	27.64%	0.5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6.39%	1.52%	29.07%	1.11%	127.32%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领先优势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晓春	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9年9月16日	-	13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研究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2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以来 A 股市场经历了大幅震荡，1 月份受到了明显的流动性压力，但在 2 月份初得到快速修复，并在 3 月份得到了很好的延续。1 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2.23%，沪深 300 指数上涨 3.10%，创业板指下跌 3.87%。行业方面，石油石化、家电、银行、煤炭等涨幅居前，医药、电子、地产、计算机等跌幅居前；整体而言，金融周期风格领涨，成长消费风格偏弱。

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策略，紧紧把握行业景气趋势，以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为主要配置方向，保持核心持仓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本基金配置的核心方向为科技、高端制造、非银、家电等板块。

由于 1 月份市场的显著回落，基金净值出现了明显回撤，主要是一些成长股回落较多；但核心持仓公司基本面并无重大变化，对于情绪变化所导致的波动应当坦然面对、保持耐心，事实上

在流动性修复后，市场出现了强势上涨，且持续性超出投资者预期。今年初，一些领域未来的发展脉络和节奏也更加清晰，1 季度本基金也针对性地做了一些调整，增加了计算机、机械、电子、汽车、家电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减少了医药、军工等行业的配置比例，个股方面更加聚焦行业龙头或中期业绩驱动力更强的公司。

科技创新作为全年的首要任务，依然是无法忽视的方向，海内外 AI 应用持续获得突破，AI 对高端制造业的赋能有望加速推进，因此 AI 是当前市场中景气度最高的板块，预计其持续性很强；我们预计今年我国出口增速较 2023 年会显著提升，在内需相对平稳、出口改善的情况下，中上游部分投资品的业绩有望稳步增长，是值得重视的领域；从业绩确定性、稳定性、现金流充裕的角度看，不少细分行业的龙头公司已经极具性价比，估值与业绩增速的匹配度已经很高，预计会重新得到重视。本基金将坚持价值投资策略，保持适度均衡的风格，努力为投资人带来稳健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563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5639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2,737,726.08	93.81
	其中：股票	282,737,726.08	93.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96,457.38	5.21
8	其他资产	2,946,467.36	0.98
9	合计	301,380,650.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4,221,617.03	64.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54,691.20	11.80
J	金融业	53,061,417.85	17.6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2,737,726.08	94.12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9	捷顺科技	2,931,947	28,146,691.20	9.37
2	300151	昌红科技	1,848,033	27,886,817.97	9.28
3	002376	新北洋	4,220,254	26,967,423.06	8.98
4	601881	中国银河	1,518,200	18,188,036.00	6.05
5	300909	汇创达	721,500	17,864,340.00	5.95
6	601198	东兴证券	1,679,800	13,421,602.00	4.47
7	000333	美的集团	202,300	12,991,706.00	4.32
8	601689	拓普集团	193,500	12,227,265.00	4.07
9	300274	阳光电源	110,000	11,418,000.00	3.80
10	000651	格力电器	250,000	9,827,500.00	3.2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4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行政处罚公示》（银罚决字（2024）1 号）对中国银河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024 年 3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22 号）对汇创达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中国银河（601881）、汇创达（300909）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中国银河、汇创达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183.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61,166.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9,117.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46,467.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198,615.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86,482.9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13,476.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171,622.8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88,969.0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88,969.0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